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绿国证审字 [2024] 撤 GAP 02 号

关于撤销使用良好农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鲜果佳园果业专业合作社：

由于贵公司在获得认证证书间未能履行双方签订认证合同，根据《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9.2.3 撤销之规定：d)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我中心将对贵单位证书（证书编号：375GAP2300040）进行撤销处理。撤销后要求贵单位即刻暂停使用良好农业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认证标志（适用时），以及一切与良好农业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有关的文件、资料、宣传品、良好农业包装、标签等材料；

希望贵单位能认真遵守上述决定。如不遵守，本中心将向社会公布，直至要求贵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签发人：

中绿国证（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20 日

